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34號

原告 涂晴慧
訴訟代理人 劉家榮律師
呂季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金城間請求返還代墊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陳昭伶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49,938元。 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,138,77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,938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
(續上頁)

01

2	提出被告陳金城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略)，並表明被告陳金城之住所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